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王東隆

相　對　人　祥特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馬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趙若妤即趙荃檹即趙崇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3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4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2103），關於相對人馬明華、趙若妤即趙荃檹即趙崇惠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提存法

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。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，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，以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。是以，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自不應予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蒙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34號裁定，准供擔保假扣押，經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432號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，由鈞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38號假扣押強制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。因相對人馬明華、趙若妤即趙荃檍即趙崇惠已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，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本件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34號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1432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馬明華、趙若妤即趙荃檍即趙崇惠所簽立之同意書、相對人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返還提存物關於相對人馬明華、趙若妤即趙荃檍即趙崇惠部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關於相對人祥特興業有限公司部分，因聲請人未聲請對該公司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就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關於相對人祥特興業有限公司部分，聲請人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，尚無裁定返還之必要，此部分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